


142
232

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聊人字(85)第46号



聊城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《统计法》的决议 (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通过)

聊城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,听取了市统计局林学涛副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的汇报》,经过审议,批准这个汇报。

会议认为,统计工作对于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了解情况,决定政策,制定计划,指导工作有着重要意义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,科学的统计,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,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《统计法》颁布实施以来,我市在宣传贯彻《统计法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取得了一定成绩。但是,在执行《统计法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。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,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,致使统计工作在一定范围内,还不适应国

233

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。

会议要求，市政府要认真贯彻这次《汇报》的精神，广泛深入宣传《统计法》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执法的自觉性，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依法办事，支持并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的职权，还要认真抓好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，推动《统计法》的贯彻执行，维护《统计法》的严肃性；统计机构要加强政治业务建设，自觉接受政府的领导和监督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要善于检查，敢于监督；各级统计人员要珍惜法律赋予的权力，努力提高政治业务素质，坚持依法办事，坚决抵制统计工作中的不正之风，敢于揭发检举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、伪造、篡改等违法行为，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全面性和系统性。

会议号召，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要认真贯彻执行《统计法》，积极支持政府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工作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、守法，带头纠正和抵制不正之风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，要依法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开拓前进，使统计工作卓有成效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



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 发

共印一八〇份